

情
都
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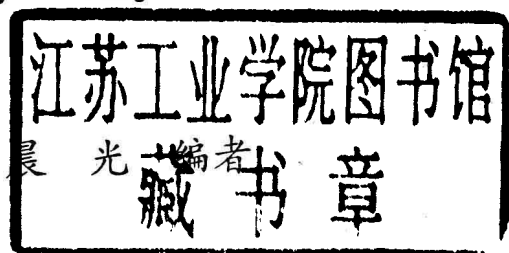
晨光 编著

都市文学三部曲之

华夏文化出版社

都市文学三部曲之

《情都怨》



华夏文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京)新登字 237 号

责任编辑：陈 海

装帧设计：墨 人

都市文学三部曲之

《情都怨》

晨 光 编著

华夏文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蚌埠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0 印张 插页 2 250 千字

1996 年 11 月第一版 1996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ISBN7-8056-1757-4/I·142

定价：16.80 元

内 容 简 介

有道是女人熬不住寂寞，没有男人的日子最难熬，何况正值虎狼年华。

美丽年轻的沈艳芬在丈夫出国后带女儿过着寂寞的日子。青春的骚动和生理的需要使她在一次偶然的认识了风流倜傥的邓国华后就投入了他的怀抱。谁知，邓国华是个“媚客”，沈艳芬摄于他的威力，沦为卖淫女。成为了男人的玩物。挣脱不了魔掌的沈艳芬只有报复这些男人……昔日的贤良淑德的女人不复存在了。

目 录

第一章 寂寞..... (1)

随着一阵燥热的升温，沈艳芳把衣服脱光了，站在镜子前面。只见镜中的女人身体依旧苗条，肌肤依旧那么细腻、乳峰依旧挺立，沈艳芳在自我欣赏中陶醉了，手不由自主地伸向了不该去的地方。

第二章 红杏出墙..... (4)

两颗饥渴的心化成一个。酝酿已久的暴风雨来到了。这一刻，外在消失了，宁静没有了，羞涩从没了门帘的幽室中跑到黑色的夜空中，灯光在浪涛声中挣扎，坚硬的地壳在剧烈的奔砸下一块块的塌陷着、稀松着。

第三章 堕落 (24)

她觉得自己被一分为二，一半献给纯洁，一半卖给堕落。走到这一步是她绝没想到的。怎会走到这一步？说清，她也懒得说。

第四章 卖淫 (65)

我恨透了他们，混上了‘黑道儿’，吃喝玩乐，谁给我钱就跑谁来。我染上了性病，我知道我活不了多久了，出去的头一件

事就是勾引那浑蛋父子，让他们得性病，身败名裂。

第五章 淫贱 (90)

卖冰棍，卖春药儿，坐大车，什么学不会。跟我关在一牢房那个女的话说得对，这年头儿，什么都是假的，只有钱是真的。

第六章 离婚..... (117)

她还能继续做志伟的妻子吗。她想起“邓国华”、“马经理”和“黑马”的玷污，自觉不配再为人妻。何苦再让志伟背一个“有黑社会妻子”的黑锅呢。

第七章 陷害..... (129)

倪勇卑鄙的相机被抢了去，衣服被扒得一千二净，身子被抬起来强行搁在只剩半块裙子的半裸的女人身上。他挣扎着想起来，但那里被半裸的女人抓住，白光一闪，倪勇调戏女服务员的景像被装进相机里。

第八章 放荡..... (153)

在那张脏兮兮的床上，邓清清把“小掳客”弄翻，肆意摆弄起来。“小掳客”哪里受得住，不一会儿便崩溃了，邓清清望着“小掳客”痛苦不堪的样子，开心极了。没有什么比戏弄男人的事更让她高兴了。

第九章 肉弹..... (169)

她似乎明白一个道理：黑道儿上，女人制服男人最有力的

武器是女人的肉体。沈艳芳想起了“黑马”，给“黑马”打了电话，要“黑马”到她的宿舍来。

第十章 啃“嫩草”…………… (184)

“黑马”发狂了，在嫩草地上疯了一般地奔跑着，时而仰天一声长啸，时而低下头在草地上猛啃一口，时而紧张，时而又立住不动，目光在绿地上寻找还没有发现的奥妙。与之相反，邓清清既没有感到愉悦也没有感到有多大痛苦，她的灵魂早已在“黑马”搅起的一片狼烟中飞向大海。

第十一章 治病…………… (212)

邓清清的手伸进去，抓着“黑马”的身子轻轻摆弄，叹口气道：“说什么都晚了，当初早点儿跟你好，弄笔钱跑到天涯海角逍遥一辈子该有多好。”“黑马”全然没理会邓清清说些什么，只顾在邓清清的身上乱啃。

第十二章 乱淫…………… (234)

“黑马”几个像一群争吃腐肉的鬣狗蜂拥而上。小丽哀叫着，叫声尖厉刺耳。沈艳芬的心在小丽的惨叫中振奋着，一种强烈的满足冲击着脑海。她的眼前不是那淫乱的场面，是倪勇的那张朴实、善良的脸。

第十三章 怨恨…………… (256)

“男人。没他妈好东西。什么爱呀亲呀，说得好听着呢，过了瘾，全没了。妈的，我要是能当女王，把他们一个个绑在树

上，让狗把他们那玩艺儿给咬去！”

第十四章 捉奸..... (279)

门开了，新秘书头发散乱，正和一个邓国华不认识的男青年在屋里。邓国华明白他们在于什么，说：“没忙完你们接着忙吧。”

第十五章 惩恶..... (294)

第一章 寂寞

窗外淅沥沥的小雨下个不停，沈艳芬双手抱肩地看着，丈夫出国留学半年了。刚出国时引起了多少邻居羡慕与嫉妒的眼光，但有谁知道这半年沈艳芬的寂寞、孤独。没有男人的女人能算女人吗？

随着一阵燥热的升温，沈艳芬把衣服脱了，站在镜子前面。只见镜中的女人身体依旧苗条，肌肤依旧那么细腻、乳峰依旧挺立，都看不出已经生了小孩。沈艳芬在自我欣赏中陶醉了，手不由自主地伸向了不该去的地方。

不知时间过了多久。

“妈，你在干嘛？”女儿天真的问。

沈艳芬吓得赶紧住手，上床抱着女儿说：“妈不舒服，快睡吧。”

沈艳芬突然觉得自己“不知羞耻”。

沈艳芬在一所中学里教学，自从丈夫考托福出国后，她就学校——市场——家，过着单调的生活，没什么消遣。

一天，老同学邓清清邀她去跳舞，经不住清清的左请右邀，加上自己在家也没啥干，就半推半就地进了舞厅。

邓清清是这里的常客，她一出现，立即有几个男士上来邀

请。沈艳芬则有几分心虚，手足无措地坐在软椅里。

是慢四，那瑶族特有的风韵飘游在舞厅，令人欲醉欲仙。沈艳芬渐渐忘却了心虚，痴入大学时代的生活里。

“小姐，跳个舞吧？”

沈艳芬的耳边响起男人温情的邀请。她抬头看看，邀请她的是身着白色套装的三十几岁的翩翩男子。她竟有些身不由己站起来，伸出手去响应。

毕竟在大学里跳过，换了一首华尔兹尔曲沈艳芬便自如了。

“小姐，在哪供职？”摇摆中，白套装男人问。

“五中。”

“当教师不容易，不过很高尚。”

“您不是取笑我吧？”

“哪里，我是由衷的，幼时我也曾幻想当一名教师，可后来在北大学了经济。”

“经济是当今热门儿。”沈艳芬说。不过是短暂的接触，但沈艳芬竟对白衣男子产生了一见如故的感觉，话也没了拘束。

“小姐对经济有兴趣？”

沈艳芬一笑道：“我不过是说说，我哪是搞经济的材料。”

一曲终了，沈艳芬随着那白衣男子走进茶座，白衣男子叫了两杯饮料，刚给沈艳芬倒上，邓清清来了。

“哟，这不是邓老板吗？怎么，你们认识？”邓清清眉飞色舞道。

“看你，我不不知这位小姐姓什么呢。”

“你们不认识呀？看你们那亲密样儿……唉，我给你们介绍一下。”邓清清指着白衣男子对沈艳芬说：“这位是邓国华邓

先生，兴凯公司的总经理。”然后又指着沈艳芬说：“她是我大学时的同学。沈艳芬小姐。怎么，邓老板和我老同学见面想用两听饮料打发了，太抠儿了吧？”

邓国华笑笑，道：“邓小姐这张嘴，好，改日我一定设宴请沈小姐。到时你可不要推托呀？”

“你放心，有好吃的我不会落空。”

“一言为定！”

“一言为定！”

沈艳芬是被邓国华用车送回家的。看看表，已经十点了。进了屋，看到珍珍躺在沙发上睡着了，忙铺好被，把珍珍抱上床。珍珍醒了，看到妈妈，一头扎进沈艳芬的怀里。委委屈屈地说：“你干嘛去了？珍珍好闷呀。”

“我不是让你和奶奶在一起吗？”

“姐姐不高兴，不要珍珍。”

沈艳芬放下珍珍去看婆婆，婆婆的房门插得很紧，任沈艳芬怎么叫也不应声。

第二章 红杏出墙

细心的婆婆注意到儿媳的变化，那颗绷紧的心终于承受不住了。

这天，沈艳芬被东放送回家已经快十一点了，打开家门的时候发现婆婆躺在客厅的地板上。她顾不得去想婆婆哪里来的力量支撑着半瘫痪的身子来到客厅，忙跑过去搀扶婆婆。

婆婆拨开了沈艳芬的手，道：“你今晚又跳舞去了？”

“没，”她半点没有思索就撒了个谎：“我去医院看我爸了。”

“看你爸？”婆婆冷笑一声，“怕是会哪个男人去了吧”

“妈……”

“我说错了？看你爸用得着这么打扮？我的眼还没瞎呢！？”

此刻，沈艳芬也意识到随口撒出的那谎实在不高明。她看看婆婆，婆婆的目光里充满怨毒。她挪开目光，道：“我是跳舞去了，但不是去会男人。”

“来接你的那个男人是谁？”

“朋友。”

“朋友？你以为你能骗得了我吗。志伟才走两年你就这个样子，你配做女人吗？”

婆婆咄咄逼人的样子让沈艳芬忍无可忍了，积蓄的怨与哀如火山岩浆一般的猛烈的爆发出来：“正国为我是个女人我才忍受不了活棺材里的一般日子！告诉你，我是去会男人了！”

“欠……”婆婆没想到沈艳芬会如此这般，气得许久说不出话来，“这话你也说得出口，亏你还是受过高等教育的！”

沈艳芬哭着跑回卧室。

父亲来江河治病后，沈艳芬把珍珍送到了农村老家。没有女儿，屋里显得更加空洞了。沈艳芬呆呆地望着屋顶发现靠窗的墙角有一张蛛网。蛛网是残破的，摇摇欲坠却又不知挂了多少日子，网丝上有几个小虫，从虫的颜色看早已干枯了。看了一会蛛网，沈艳芬走下床，用拖布把那蛛网弄下来，细看，蛛网上的小虫果然干枯了。人呀，不就和这蛛网上的虫一样吗？她不过是跳跳舞就遭到婆婆的非议和诋侮，活着咋这么难呢？

她走进厨房，洗了脸，对着镜子看。妆没有洗净，淡淡的唇膏还留在唇上。她想起了邓清清，邓清清也是个女人，可看人家活的。她艳羡的不是那清清口袋里的金钱，主要的是邓清清的潇洒、自如。回到卧室，沈艳芬又想起神仙李送给她的那四句打油诗，心一下子放松了，管她说什么呢，该跳还是要跳，不然这辈子冤枉死了！拉开被子蒙头就睡，睡醒想起不知婆婆回卧室没有。出去一看，婆婆不在客厅，走进婆婆卧室，发现婆婆蜷缩在床边像一只病猫。婆婆出身诗书之家，年轻时也曾风光过，如今这个样子……沈艳芬的心办了。她走过去，

用力搀扶起婆婆，婆婆没有言语，任她搬弄。

“妈，刚才是我不好，不该说那些气话惹你生气。”

婆婆叹口气，说：“我怕你毁了自己呀。”

“我知道。”

“知道就好。”

毁？我早就没清白了，我的难处你知道吗？沈艳芬心里想，但没有说出来。

折腾了一宿，第二天上课没有一点精神，偏又是考察课，面对市、区教育局的考察人员，沈艳芬错把李白的《将进酒》说成是白居易的名作。这个不应有的错误在教师中引起很大的轰动，有的说沈艳芬没评上一级教师闹情绪，更有的说是沈艳芬有意给贾副校长难堪。下午，沈艳芬刚一上班就被贾真唤了去，不等沈艳芬坐稳，贾真就拍桌子瞪眼地训斥起来：“昨天我还嘱咐你，这次考察课关系到咱五中的声誉，可你……”

“你就不该让我讲。”沈艳芬也为自己不应有的错误悔恨，但她不愿向贾真认错。

“这么说你是有意出我的丑了？”

沈艳芬冷冷一笑，“我还没有那么卑鄙！”

“这么说你还挺高尚的了？哼，你以为我不知你最近和倪勇搞……”

“你住嘴！”沈艳芬腾地站起来，“好歹你也是领导，你要对你的话负责！”

“哟，脸红什么？说到欠心坎儿上了？沈艳芬，我就不明白倪勇有什么值得你爱，你说哪点……”

“无耻！”沈艳芬瞪了贾真一眼掀门而去。快到语文教研组的时候碰上了倪勇。

“姓贾的说了什么？”倪勇关切地问。

“请你不要再管我的事好不好？”沈艳芬不看倪勇，说完“咚咚”走了。

二

一连几天，沈艳芬烦闷极了，但邓清清和邓国华谁也没来找她，仿佛把她这个人给忘了。她在楼下的公用电话给邓清清挂电话，接电话的人说邓清清出差了。她又拨了邓国华的电话号码，但没等对方说话便把听筒摘下了；她还没有主动约邓国华的勇气。其实，邓清清根本没有出差，沈艳芬给她打电话时她就在电话机旁。“这几天不要见沈艳芬，欲擒故纵，懂吗？”这是邓国华吩咐的，邓国华的话她不敢不听。不仅她不敢不听，江河市有不少人对兴凯公司总经理邓国华的话不敢不听，其中原因邓清清是清楚的，只不过不能告诉沈艳芬罢了。

在江河市，兴凯贸易公司是最大的私人企业，如果从纳税额来说即使与国营公司相比兴凯公司也是具有举足轻重的大户。

兴凯贸易公司座落在城边上。五年前这是师范学校，师范学校在别处盖起教学大楼后，邓国华出资把这里买下来了，成立了兴凯贸易公司。公司成立后对原校舍做了一番改造，建起的货场，兴凯公司实在不能和市里的那些国营大公司相比，但谁也不敢低看兴凯公怀一眼，因为兴凯公司有个了不起的总经理。

邓国华是个神秘人物。

此刻，邓国华正在松山别墅与邓清清坐在他的二楼阳台上谈笑。

松山地处江湾，三面环水，一面依山，山水相依，松涛阵阵。江河市机关及一些大公司在这里都有别墅，因为这里不仅景色秀美，而且有温泉。像所有的别墅主人一样，邓国华建在松山的别墅说是为了招待贵宾，其实更多的时间是自己享用。

“喂，你可不能有了姓沈的就把我全忘了。”邓清清说。

“哪儿能呢。”话到手到，邓国华在邓清清的胸上捏一把，邓清清顺势倒进邓国华的怀里，手揉弄着邓国华的腿根。

“你先去洗个澡去。”

“我们一块洗嘛。”

“你先洗去吧。”邓国华的话有点命令的味道了。邓清清不敢再腻，站起身走进屋子。

太阳就要下山了，火红的晚霞染透了松林，染红了江水，放眼望去，入目的皆是金灿。邓国华的心里无比愉快，真想吼一句把这火红的松山来一番震颤。

他自信有这个力量，每当他踏上这二楼的阳台都会产生这种自信和冲动。

远眺，飘渺的地方是省城，他已有一个多月没有去省城了，也不知此刻老头子在家里干什么，是在摆弄他托人为老头子买的纯种波斯猫吧。

邓国华感激曾为副省长的老头子，没有那位养父怎会有他邓国华的今天呢？是养父的他因“文革”的事坐牢出狱后给他批条子作买卖，几年的工夫赚了上面万元。又是老头子在反“官倒”风正烈时把他交给江河市市长，使他凭借市长的靠山在江河市发展壮大，当然，也要感激那烈士父亲，没有父亲这

个战友，副省长怎么会成为他的养父呢？

天降大任于斯人也。如果说现在他成为据资两千万无了的大亨完全归功于老头子也是不公正的，主要还得说他有这个本事！

不是确定人事第一、发展第二的方针兴凯公司能建起政治保护网和收编江河黑道骨干为己用吗？

不是确定政治第一、金钱第二的韬略，大胆赞助，一下子为新市长提出整修临江公园工程损资十万，使他成为省先进企业家、市人大常委，从而给经济带来无法计算的好处吗？

即使是小事，他做得也堪称高明。比如对沈艳芬。

他是从邓清清的相册里发现沈艳芬的。邓清清说沈艳芬就在汪润并且丈夫已出国留学，他就下决心要把沈艳芬弄到手。他周密策划谨慎行事，在邓清清的帮助下正式地把沈艳芬拉进他的圈套。唯一有点不解的是在沈艳芬的事上邓清清居然没有反应出多大的醋劲儿来，邓清清是他从那个“大腕儿”兜里掏出来的，他已有点腻了邓清清，因为邓清清身上哪儿有胎记乃至微笑背后会是什么他都知道得一清二楚。难道这浪货有了二心？他最恨的就是背叛他的人。

“喂，你去洗吧，我给你放好水了。”淋浴完的邓清清穿着粉红色的真丝睡衣倚着门边对邓国华说。

邓国华看了邓清清一眼走进浴室。

盆塘里的水已调好洗浴液，但邓国华只是简单泡一下便出来了，等他走进卧室清清已是半裸着躺在床上。邓国华已好几天没有做那事了，但他并不急，吃下从香港弄进来的春药然后点着一支烟从进沙发抽起来。

“你今儿怎么不急了？姓沈的三、两天到不了你手。”邓清